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方信托混改交易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公司同意参股公司北方信托混改交易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北方信托现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回避行使表决权，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我们认为，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对本次北方信托混改工作的安排，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利。考虑到北方信托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北方信托的混改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

公司本次同意北方信托混改交易方案并放弃增资认购权系出于支持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仇向洋、李宁、姚颐

2018 年 4 月 9 日